

2022年度省级和县级调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使用的批复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所在位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资金规模 (万元)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	备注
							豫财农综〔2022〕26号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1	2022年宝丰县就业帮扶项目	人社局	全县	用于享受政策户及监测对象公益岗工资	产业发展	95	95		提供就近就业渠道增加群众收入，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	通过引导，带动村民参与产业发展建设，增加村民收入	
2	2022年宝丰县产业发展奖补项目	发改委	全县	用于享受政策户及监测对象的外出务工和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奖补。	产业发展	367.6	367.6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不低于本金投入8%的标准。	通过引导，带动村民参与产业发展建设，增加村民收入	
3	2022年宝丰县观音堂渔具产业发展基地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	余家村	余家易地搬迁安置点产业发展（渔具电商）基地生产设备采购	产业发展	200	200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不低于本金投入8%的标准。	发展产业，带动村集体和周边群众就业增收。	
4	2022年宝丰县观音堂示范区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	滴水崖村、崔家村、观音堂村	项目所在村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统筹整合项目村物流、产品展销、订单销售等任务。	产业发展	107	107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不低于本金投入8%的标准。	发展产业，带动村集体和周边群众就业增收。	
5	2022年宝丰县杨庄镇大温庄村财政衔接资金产业项目	杨庄镇	大温庄村	用于项目所在村渔具电商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	118	114.6	3.4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不低于本金投入8%的标准。	发展产业，带动村集体和周边群众就业增收。	
6	2022年宝丰县杨庄镇马街北村财政衔接资金产业项目	杨庄镇	马街北村	用于项目所在村养殖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	125	125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不低于本金投入8%的标准。	发展产业，带动村集体和周边群众就业增收。	
7	2022年宝丰县龙王沟示范区王堂村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龙王沟乡村振兴示范区	王堂村	项目所在村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统筹整合项目村物流、产品展销、订单销售等任务。	产业发展	49.8	49.8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不低于本金投入8%的标准。	发展产业，带动村集体和周边群众就业增收。	
8	2022年宝丰县李庄乡杨庄村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李庄乡	杨庄村	用于项目村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	49.8		49.8	完成新建道路建设任务，确保质量验收合格。	改善村基础设施条件，解决出行难的问题，为农产品输出及人员出入提供便利条件	
9	2022年宝丰县商酒务镇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皂角树村、白庄村）	商酒务镇	皂角树村、白庄村	用于项目村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	47.8	1	46.8	完成新建道路建设任务，确保质量验收合格。	改善村基础设施条件，解决出行难的问题，为农产品输出及人员出入提供便利条件	
	合计					1160	1060	100			